

萊文蒂納的 *vicinanze* 與 *degagne*：作為運輸合作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山口以南，同樣的職能由萊文蒂納（Leventina）的農村公社承擔。該河谷構成一個統一的河谷共同體，劃分為八個 *vicinanze*（德語稱 *Nachbarschaften*，即鄰里公社），每個鄰里公社又包括三至五個被稱為 *degagne* 的較小單位，總計約三十個。¹ *vicinanze* 既是政治共同體，也是公有土地（牧場、森林、高山牧場）的所有者，同時還是該土地使用者的聯合體。A.I 章敘述了它們作為米蘭主教座堂教士團治下農村公社的起源。在過境經濟中，沿路的 *vicinanze* 充當運輸合作社，因為與烏里和烏爾塞倫一樣，貨物運輸權僅保留給公有地成員。馱運是河谷中僅次於農業的最重要行業，也是當地農民重要的副業收入來源。河谷的公社規章——從單個村莊的條例到 1656 年和 1713 年的河谷章程——規範了森林和牧場的使用、季節性遷移放牧以及牲畜（包括馱畜）的飼養；同樣是這些共同體，在各自負責的路段上組織馱夫的運輸秩序。²

上萊文蒂納奧斯科（Osco）村 1237 年的村規和基喬尼亞（Chiggiogna）村 1398 年的村規，是該河谷現存最古老的章程之一。³ 從後來的史料中可以清楚看出支配馱運業的原則：貨物運輸權附屬於共同體成員資格，外人被排除在外。各共同體依賴其領主保護這一權利，起初依賴米蘭的教士，後來依賴烏里政府；烏里於

1498 年為整條聖哥達路線頒佈了運輸規則。烏里任命萊文蒂納的地方長官，任期三年，自 1660 年起為四年，並由河谷的地方官員予以協助。⁴

1 貨棧（Susten）與貨棧管理人（Sustmeister）

這一體系的實體中心是 *Sust*（意大利語 *sosta*），即設在每一運輸區段終點的公共貨棧：貨物在此卸下、稱重、登記並存放，直至下一區段的馱夫接手。⁵ 聖哥達路線上的貨棧分佈於盧塞恩、盧塞恩湖畔的弗呂倫（Flüelen）、阿爾特多夫、西勒嫩（Silenen）或阿姆斯特格（Amsteg）、格舍嫩（Göschenen）或烏爾塞倫、艾羅洛（Airolo）、萊文蒂納各驛站、比亞斯卡（Biasca）、貝林佐納和馬加迪諾（Magadino）。它們歸城鎮或河谷共同體所有，有時歸州所有，由一名 *Sustmeister*（意大利語 *sostaro* 或 *custode della sosta*）經營，此人或為公職人員，或為承租人。*Sustmeister* 負責登記收發貨物，收取倉儲費（*Sustgeld*，意大利語 *diritto di sosta*），按照 *Rod*（輪值制）向馱夫分派貨物，並對貨物存放於貨棧期間的安全保管負責。⁶

Sust 預示了現代保稅倉庫以及債法上倉儲經營人的若干職能。它是一項公共設施，負有接收任何商人貨物的義務；它出具證明寄存的記錄，並將倉儲與公共費用的徵收結合在一起。貨物一旦滅失，*Sust* 的登記簿便是商人賴以主張權利的證據。在貨棧同時兼作關稅徵收點的地方，例如萊文蒂納的大稅關（Dazio Grande），倉庫管理人與海關官員的職能便合於同一建築之中。⁷

2 註釋

1. HLS，詞條“Leventina”（同前）：“Die Leventina bildete eine einzige Talgemeinde, die in acht Nachbarschaften gegliedert war. Diese umfassten ihrerseits drei bis fünf Degagne (insgesamt rund 30).”

2. HLS，詞條“Säumerei”（同前），關於烏里、烏爾塞倫和萊文蒂納將運輸權保留給公有地成員以及輪值制度；HLS，詞條“Leventina”（同前），關於馱運是僅次於農業的最重要行業（“Nach der Landwirtschaft war die Säumerei das wichtigste Gewerbe im Tal”）、關於“Satzungen von 1656 und 1713”以及關於森林和牧場的公社規章。該詞條的參考文獻列有 Karl Meyer, Blenio und Leventina von Barbarossa bis Heinrich VII.（盧塞恩，1911 年）。
3. HLS，詞條“Leventina”（同前），該詞條將各村條例（奧斯科 1237 年，基喬尼亞 1398 年）列為該河谷最古老的章程之一。
4. HLS，詞條“Säumerei”（同前），關於將運輸權保留給公有地成員，以及烏里於 1498 年對整條聖哥達路線運輸的規範；HLS，詞條“Leventina”（同前）：“Dem Vogt, den Uri jeweils für eine dreijährige Amtsdauer ernannte (ab 1660 für vier Jahre), standen lokale Beamte zur Seite.” 關於烏里治下的萊文蒂納，另見 Raffaello Ceschi（編），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貝林佐納，2000 年）。
5. HLS，詞條“Susten”（Fritz Glauser，2011 年 4 月 18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7968/2011-04-18/>：自 13 世紀後期起，貨棧用於過境貨物的短期存放，意大利語稱 *sosta*；聖哥達路線上的第一座貨棧於 1309 年見於弗呂倫的記載。
6. HLS，詞條“Susten”（同前），關於收取貨棧費的 *Sustmeister* 以及貨棧的過磅和關稅徵收；HLS，詞條“Säumerei”（同前），關於 *Sustmeister* 分派貨物。

萊文蒂納的 *vicinanze* 與 *degagne*：作為運輸合作社

7. HLS，詞條 “Prato (Leventina)” (Mario Fransioli，2026 年 2 月 17 日 版 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2082/>：羅 迪 (Rodi) 的大稅關 (Dazio Grande，1561 年) 曾是一處歇腳站，直至 1834 年一直是海關關卡。HLS，詞條 “Susten” (同前)，關於貨棧的關稅徵收。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vicinanze-and-degagne-of-the-leventina-as-transport-cooperatives